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Barbican Hall,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假座倫敦 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24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3. 說明函件	9
4.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2
5. 一般資料	25
6. 附錄	26
7. 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33

輔助設施

Barbican Centre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特別通道供輪椅出入，並有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閣下如需要特別輔助或其他設施，請聯絡 Kate Hudson（電話：+44 (0)20 7992 1503；電郵：katehudson@hsbc.com），讓我們確保所有股東可順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手提包及手袋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Centre召開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敬希前來與我們共聚一堂。閣下若無法親身出席，仍可透過網上直播即時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函件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股東周年大會乃本公司向閣下匯報過去一年的進度，以及展望來年優先策略的重要活動。我們期望與閣下交流意見，本人並希望藉此機會簡述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多項重要事務。

首先，我們會請股東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年報及賬目》」)。閣下應會注意到，《年報及賬目》的內容結構有別於往年。為方便股東了解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公司面對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協助股東評估管理層的表現，英國公司現在除了須編製董事會報告及董事薪酬報告外，亦須編製策略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共同組成《年報及賬目》。我們亦已就2013年單獨編製《策略報告》，取代過往年度的年度回顧。與《年報及賬目》相比，《策略報告》的篇幅較短，因此亦更易於理解。《策略報告》將涵蓋與《年報及賬目》中「策略報告」章節相同的資料，重點闡述滙豐的策略及業務模式，以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希望閣下認同有關資料實用詳盡。

今年，我們加入了新議程，敦請股東批准董事薪酬報告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根據新法例規定，三年政策框架下的董事薪酬安排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其後再請股東批准往後三年的安排。為方便股東省覽，薪酬政策列明我們建議支付予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的報酬，以確保薪酬安排具競爭力，而彼等所得的獎勵與各位股東及其他主要相關群體的利益一致，務求在滙豐所核准的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範圍內，創造長遠的可持續回報。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督導董事薪酬政策的實施。

此外，我們亦敦請股東批准在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報酬中，提高浮動酬勞獎勵部分的上限。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獲界定為承受重大風險的人員。我必須強調，徵求是項批准並非旨在提高整體薪酬水平，而是藉此將固定成本的增幅減至最小。集團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辦法將可能出現之薪酬的較大比例延後支付，是盡可能貼近股東所支持的現行薪酬安排，讓公司在有需要時可相應調低過往的報酬。

歐盟《資本規定指引4》(下文簡稱「資本指引4」)是推動我們重新制訂報酬策略的主要原因。該指引自2014年1月1日起引入新的薪酬監管規定，適用於以歐盟國家為總部的銀行集團。有關法例會使滙豐受到若干限制，當中包括：如無獲得股東批准提高浮動酬勞部分，則滙豐在發放浮動酬勞獎勵時，一律不得超過受影響僱員固定薪金的100%。對以歐盟國家為總部但擁有龐大跨國業務的銀行而言，在嘗試應用資本指引4時最關注的是，一些並非以歐盟國家為總部的銀行毋須受此限制，形成不公平的競爭。滙豐如要維持競爭優勢、保障旗下的國際業務，並在各主要市場挽留人才，須面對重大的考驗，加上我們大部分利潤來源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均在歐盟以外地區，此事對我們有更深切影響。我們現敦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行使資本指引4允許的權力，向受資本指引4限制的人員發放金額最高達該名人員固定薪金兩倍的浮動酬勞獎勵。此事對滙豐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可謂至關重要。我們為此已在本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詳細披露薪酬策略架構及個人獎勵的詳情，希望有助解答閣下的疑問。

本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顧頌賢及何禮泰兩位將退任董事一職。兩位董事一直為本公司貢獻良多，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竭誠服務。同時，我們亦歡迎四位新加入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的祈嘉蓮、埃文斯爵士及繆思成，以及將於2014年4月14日履新的施俊仁。上述四位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所有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3至18頁。

我們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KPMG」）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薪酬。KPMG自1991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8月公布，KPMG在退任前會負責審計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如獲股東重新委任）。董事會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將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我們將再次徵求有關以優先配股及非優先配股為基準之一般授權。我們徵求提高相關一般配發授權的水平，使之與大多數英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普遍徵求批准的授權更趨一致。我們將再次徵求股東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的股份。此等決議案與英國機構股東指引相符，亦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雖然我們的政策一直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且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普通股，但在落實策略時，我們應不斷審視集團所持資本。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使我們可以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靈活採取行動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的一般配發授權外，我們敦請股東批准董事增設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在指定情況下，例如當滙豐集團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某個水平時，可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在資本指引4的審慎監管要求下，銀行獲准以額外一級資本形式（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其風險加權資產不超過1.5%。發行該等證券可讓滙豐享有更大靈活度，以最有效率、最經濟的方式為股東管理資本。詳情請參閱第20頁及附錄一。

一如以往，最後一項決議案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董事會認為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但不包括可能關乎董事利益的若干決議案，即關於董事薪酬政策的第2項決議案，以及關於浮動酬勞上限的第4項決議案，執行董事將不會就該兩項決議案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親自與會投票。

本人期待閣下出席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范智廉 謹啟

2014年3月25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



范智廉，CBE
集團主席



歐智華
集團行政總裁



祈嘉蓮¹
非執行董事



凱芝
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GBS
非執行董事



張建東，GBS，OBE
非執行董事



顧頌賢²
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爵士
非執行董事



費卓成
非執行董事



方安蘭，CBE
非執行董事



范樂濤
非執行董事



何禮泰，CMG，SBS²
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李德麟
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非執行董事



駱美思
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集團財務董事



繆思成¹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駱耀文爵士
副主席兼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非執行董事



馬振聲
集團公司秘書長

1 繆思成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祈嘉蓮則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

2 何禮泰及顧頌賢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關於董事的詳盡履歷，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330頁及滙豐網站 www.hsbc.com。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 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3項、第5至8項及第10至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以本通告隨附說明函件所訂明的投票比率表決；而第9、13及14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政策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政策，該政策載於《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第381至392頁；

3.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載有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該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78至407頁；

4. 浮動酬勞上限

動議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薪酬中固定與浮動部分的比例，應用於本公司界定為薪酬守則職員（定義見英國審慎監管局頒布且不時修訂的薪酬守則）的個別人士，使該人士薪酬總額中的浮動部分，不會超過該人士薪酬總額固定部分的200%；

5.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或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a) 祈嘉蓮； | (j) 范樂濤； |
| (b) 埃文斯爵士； | (k) 范智廉； |
| (c) 繆思成； | (l) 歐智華； |
| (d) 施俊仁； | (m) 李德麟； |
| (e) 凱芝； | (n) 利普斯基； |
| (f) 史美倫； | (o) 駱美思； |
| (g) 張建東； | (p) 麥榮恩；及 |
| (h) 費卓成； | (q) 駱耀文爵士 |
| (i) 方安蘭； | |

6. 重新委聘核數師

重新委聘 KPMG Audit Plc 為核數師，直至完成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7.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 面值總額最多達1,886,422,044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44,036,740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此項授權包括配發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及

(b) 面值總額最多達3,144,036,740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44,036,740美元，而根據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則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並且涉及：

(i) 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A)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B)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要約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包含面值總額最多達6,288,073,48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必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進行配發或授出，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288,073,480美元），並且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i) 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發行或邀請，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發行或邀請，

但以上各人士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先決條件為：除非根據本決議案第(b)、(c)及(d)段配發或授出股份，又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的僱員股份計劃所載條款配發或授出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471,605,511美元（相當於2014年3月14日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銷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886,422,044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

動議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如獲通過）之外，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根據董事所釐定的條款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藉以使滙豐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或目標時，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250,000,000美元。有關授權將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須於授權失效之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除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權力外，以及須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亦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的規定，授權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銷售，惟此項權力將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須於授權失效之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4年3月25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說明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函件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8,864,220,44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政策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年報及賬目》所載董事薪酬報告第381至392頁的薪酬政策。英國的新法例規定，薪酬政策須最少每隔三年提交予股東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具有約束力，亦即表示所有董事報酬必須符合經股東批准的政策範圍。薪酬政策列明本公司建議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董事有權獲發的每一項薪酬組成部分，並會闡述薪酬政策如何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策略及業績表現。當中還載有本公司招募人才及支付離職補償的政策詳情。本公司如有意修改薪酬政策，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新政策予股東批准。薪酬政策一經股東批准，除非另行以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他款項，否則本公司僅可按政策所限範圍，支付現任及準董事的薪酬款項及現任或前董事的離職補償。有關政策如獲股東批准，將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若一直維持不變，將為期三年。因此，除非有關政策須提前取得批准，否則下一次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再行敦請股東批准。由於提呈股東批准的薪酬政策特別關乎執行董事的利益，執行董事同意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惟不包括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部分）。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78至407頁。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對支付予任何董事之實際薪酬並無影響。

4. 浮動酬勞上限

本事項徵求股東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因應受新歐盟指引薪酬限制影響的僱員，將僱員的浮動酬勞相對於固定酬勞的比例靈活提高至固定酬勞的200%。英國審慎監管局實施的歐盟《資本規定指引4》（「資本指引4」）自2014年1月1日起引入關於薪酬守則職員薪酬總額中固定與浮動酬勞部分比例的限制，即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的100%。關於自2014年1月1日起授出的服務或表現薪酬獎勵，滙豐根據法例獲准將薪酬守則職員薪酬總額中的固定與浮動酬勞比例上調（即浮動酬勞部分不得超過固定酬勞部分的200%），惟有關上調比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高獎勵架構的靈活程度對滙豐意義重大。由於滙豐的業務遍及全球，大部分薪酬守則職員（須按照歐洲銀行管理局監管技術標準（「歐洲銀行管理局標準」）最終稿所載條件予以識別）均在歐盟以外地區。於該等主要市場，大多數國際同業及國內競爭對手毋須遵守相似的薪酬限制。因此，滙豐敦請股東批准提高有關比例至資本指引4所允許的上限，確保滙豐得以保持競爭優勢，將招聘人才及挽留關鍵人員的不利因素減至最低。提高上述比例亦可讓滙豐將本來可能涉及的固定薪酬成本增幅減至最小，並有助我們在支付酬勞方面維持更大的靈活性。與浮動酬勞部分限於不超過固定薪酬部分100%的情況相比，此舉可讓我們遞延發放較大比例受獎懲原則規限（即削減或撤銷尚未實際授出的浮動酬勞獎勵）的浮動酬勞。

薪酬守則職員指所從事專業活動對滙豐集團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職員，而就此而言包括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標準最終稿，於2014年1月受有關規定影響的職員人數估計約1,300名，以致他們所得薪酬總額中的浮動酬勞部分不得超過固定酬勞部分的100%，意味著為免該等職員的薪酬總額減少，我們必須考慮提高該等職員的固定酬勞。受影響職員受聘於多個不同部門，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私人銀行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工商金融業務、環球部門及滙豐科技服務。

若取得股東批准將浮動酬勞部分提高至不超過固定酬勞的200%，於比例上調後受限制的職員人數估計將減至約500人，繼而可減少需考慮上調固定薪酬或提供固定薪酬津貼的職員人數。

董事認為提高薪酬守則職員薪酬總額中的固定與浮動酬勞比例，即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的200%，對滙豐集團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並無影響。

資本指引4及審慎監管局頒布的薪酬守則均訂明了本決議案所需的投票比率。在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中，必須要有**最少66%**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而且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投票權必須不少於總投票權的50%，本決議案方獲得通過。若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投票權少於總投票權的50%，本決議案必須獲得**不少於75%**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贊成，方獲得通過。

就建議上調比例存在利益關係並（不論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其他安排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薪酬守則職員（就此而言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一律不得就本決議案投票。

5. 選舉及重選董事

埃文斯爵士、繆思成及祈嘉蓮分別於2013年8月6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施俊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由2014年4月14日起生效，並願候選新任董事。董事會決定，除顧頌賢及何禮泰（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願重選連任。經個別評估表現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一直表現稱職，盡忠職守。董事會相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獨立性及兼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在品德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在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方安蘭將出任董事逾10年，僅此點不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一般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考慮到方安蘭一直敢於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質詢，在董事會討論上亦經常提出寶貴意見，因此認為方安蘭雖然服務年資深厚，但在品德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議方安蘭的獨立性。方安蘭如獲重選連任董事，將繼續出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服務年期應由首次獲股東推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算。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分布廣泛，董事過往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服務經驗相當有利，且不會減低其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每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確認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均不屬重大。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兼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亦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關係顧問。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的丈夫現為一家家族企業的副主席，而該家族企業則是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及方安蘭均為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袍金

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9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全面檢討其他規模相若的大型國際企業所付袍金後，於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文所載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收取應付袍金的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范樂濤 ¹ （主席）、祈嘉蓮、張建東、駱美思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費卓成（主席）、利普斯基、駱美思
集團薪酬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駱耀文爵士（主席）、范樂濤、李德麟、利普斯基 ³ 、施俊仁 ⁴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埃文斯爵士 ² （主席）、祈嘉蓮、方安蘭 ³ 、駱耀文爵士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駱美思（主席）、史美倫、埃文斯爵士、施俊仁 ⁴
提名委員會	4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駱耀文爵士（主席）、史美倫 ³ 、方安蘭、李德麟 ³ 、利普斯基

¹ 自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委員會主席（須待監管機構批准）。

² 自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委員會主席。

³ 自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委員會成員。

⁴ 任命自2014年4月14日起生效。

駱耀文爵士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額外袍金45,000英鎊，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決定。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每年分別收取袍金55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此外，史美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5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張建東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袍金45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已於2013年5月16日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各委員會的袍金則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方安蘭自2014年1月1日起擔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4年1月15日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許可。

施俊仁自2014年4月14日起將擔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每年收取袍金345,000英鎊。該筆袍金於2014年1月15日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張建東、費卓成、方安蘭、利普斯基、駱美思及駱耀文爵士的任期於2015年屆滿；范樂濤的任期於2016年屆滿；而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爵士、李德麟及施俊仁的任期於2017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集團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2011年2月14日
歐智華	2011年2月10日
麥榮恩	2011年2月4日
繆思成	2010年12月9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且合資格收取長期獎勵，但不合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各自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合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長期獎勵。范智廉、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500,000英鎊、1,250,000英鎊、700,000英鎊及700,000英鎊。第2項決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分別為每年1,700,000英鎊、950,000英鎊及950,000英鎊，並將以股份形式發放。范智廉將不合資格收取固定酬勞津貼。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378至407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本公司釐定薪酬的政策在《策略報告》第44及45頁內扼要闡釋，另於《年報及賬目》第381至392頁之董事薪酬報告內詳細論述。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包括：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埃文斯爵士[†]、費卓成[†]、方安蘭[†]、范樂濤[†]、范智廉、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繆思成及駱耀文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三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47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擔任該監管機構在多項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中的首席代表，與20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組織進行溝通。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3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Patomak Global Partners高級顧問、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事會、國會圖書館信託基金理事會，以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以及一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埃文斯爵士† 56歲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該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及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為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前局長，負責領導該局、制訂政策及策略，包括國際及本土反恐工作、反間諜、反核武擴散及網絡安全。曾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出席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8月6日

現任職位包括：Accenture plc高級副總監、Darktrace Limited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非執行總監。

曾任職位包括：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逾30年，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局長、副局長、國際反恐總監、以及國家安全局秘書處主管。

繆思成 56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才能及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擔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

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1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HSBC Insurance (Bermuda) Limited、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曾任JP Morgan歐洲區財務總監及羅兵咸永道核數業務合夥人。

施俊仁† CBE 55歲

將於2014年4月14日起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才能及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瑞士工作，具備豐富的國際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Genomics England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諾華公司財務總監、高盛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AstraZeneca plc 財務總監及 KPMG 合夥人，以及 Diageo plc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凱芝† 52歲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商務方面深具領導才能，曾協助 Oracle 成功轉型為世界最大的商務管理軟件生產商，以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Oracle Corporation 總裁兼財務總監。於1999年加盟 Oracle，至2001年獲委任為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董事總經理。

史美倫† GBS 64歲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監管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及制訂相關政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是首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委任為副部級官員的境外人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及銀紫荊星章，表揚她熱心公職；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並曾於美國及亞洲地區工作。

獲委任為董事：2011年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港區代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瑞典資產管理基金會的高級國際顧問；美國加州律師公會會員；香港特區金融發展局主席；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非執行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張建東† GBS, OBE 66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商務及財務會計經驗，尤其熟悉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事務；服務畢馬威香港逾30年，於2003年榮休；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09年

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非執行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屆理事聯誼會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畢馬威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費卓成† 63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於德國、東京、紐約及倫敦工作。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安聯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曾於花旗集團任職14年，負責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工作，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獲德國施派爾管理學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

現任職位包括：Deutsche Börse AG 督導委員會主席；Joh A. Benckiser SARL 股東委員會主席；Coty Inc. 獨立董事；Allianz France S.A.、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 及 Allianz Climate Solutions GmbH 董事；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及歐洲管理及科技學院各諮詢委員會成員；OSRAM Licht AG 監察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港歐貿易理事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utschland GmbH 主席；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GR 董事會主席；Allianz SpA 董事會及 Bayerische Boerse AG 督導委員會成員。德國可持續發展理事會成員。

方安蘭† CBE 52歲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將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主席一職。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環球媒體與資訊業務的策略、管理及營運；亦曾出任 Pearson plc 財務董事，負責主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與財資事宜。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04年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英國政府內閣辦事處委員會非執行成員；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非執行董事；以及獲英國首相邀請出任英國商務大使。PepsiCo Inc. 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Pearson plc 財務董事；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主席兼董事。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 Pearson plc 董事。

范樂濤† 58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該會主席（有待監管機構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財務會計及國際商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瑞士信貸集團及ABB Group前任財務總監。擁有蘇黎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

現任職位包括：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監察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Kühne + Nagel International AG 督導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成員；Oanda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以及 Swiss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督導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財務總監；瑞士信貸集團行政總裁高級顧問；Diethelm Keller Group 行政總裁；ABB Group 財務總監；ABB (Switzerland) AG 及 DKSH AG 主席；以及 Winterthur Insurance Company 督導委員會成員。

范智廉 CBE 58歲
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成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服務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期間累積廣泛的管治經驗，並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1995年加入滙豐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獲委任為集團主席：2010年

獲委任為董事：1995年

現任職位包括：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董事及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英國政府金融服務貿易及投資委員會獨立外界成員，以及獲英國首相邀請出任英國商務大使。

曾任職位包括：集團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政策小組III聯席主席；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的Turnbull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 檢討小組主席；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成員；稅務及競爭力大型企業論壇委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大型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KPMG 合夥人；以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歐智華 55歲
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服務滙豐逾30年，擁有豐富國際業務經驗的銀行家。曾在集團於全球各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1980年加入滙豐出任見習國際主任。

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2011年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刑警組織基金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以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主席。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副主席及其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法國滙豐主席。

李德麟[†] 58歲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擁有歐洲企業管理學院(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Centrica plc行政總裁，以及英國運輸部首席非執行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位包括：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Hanson PLC非執行董事；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以及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

利普斯基[†] 67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國際業務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工作，並與多國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往來。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擁有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

現任職位包括：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尼采高等國際研究院外交政策研究所資深學人；Aspen Institute的世界經濟課程聯席主席；國家經濟研究局局長及全球發展中心總監；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和外交關係協會成員；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環球政策顧問；以及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議程理事會—國際貨幣體系議題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主席；美國對德國事務協會及日本協會理事；以及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

駱美思† 68歲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公私營機構均具備豐富經驗，熟諳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rategy Group 主席及TheCityUK 董事；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Arcus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LP 及 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前稱BAA Limited）非執行董事；倫敦Imperial College校董會成員；以及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 院長。Serco Group plc 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前英倫銀行副行長（負責貨幣穩定事務）及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以及世界銀行副行長兼行長辦公室主任。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 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2歲

集團財務董事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2007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獲委任為董事：2010年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亞太區財務總監；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通用電氣消費融資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駱耀文爵士† 73歲

副主席兼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獲授騎士銜，表揚他對商界的貢獻；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工作，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

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2007年

獲委任為副主席：2010年

獲委任為董事：2006年

現任職位包括：Robertson Robey Associates LLP（前稱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股東；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NewShore Partners Limited 及 Troy Asset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以及Eden Project Trust 與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 受託人。

曾任職位包括：高盛國際常務董事；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 主席；及Royal Opera House、Covent Garde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Rolls-Royce Holdings plc 非執行主席。

6及7.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KPMG Audit Plc的本次任期將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KPMG Audit Plc已表示願意留任核數師，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直至完成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於2013年8月2日，在完成招標程序及接獲集團監察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原則上決定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安排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KPMG Audit Plc將於完成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後退任核數師一職。隨後，董事將於2015年1月1日起委聘羅兵咸永道，是項任命須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年報及賬目》第465及466頁載有過去三年每年就KPMG Audit Plc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報酬分析。

8、9及10.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在上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即可在指定限額內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該等授權將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多年來，本公司通常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僅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股份，而此舉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限制董事配發多於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或獲發股份的權利。然而，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限制僅適用於並非按比例向股東配發股份的情況，而本公司過往的一般授權則將20%上限一概應用於所有股份配發上。自2008年起，為應對金融風暴，英國保險商協會所頒發的投資者指引（「英國保險商協會指引」）擴大了指引範圍，容許英國上市公司徵求年度配發授權，藉以發行最多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惟條件是於該授權的範圍內，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僅可用於供股。因此，本公司過往所獲取的配發授權，遠比英國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普遍取得的配發授權狹隘。

鑑於歐盟對境內銀行的資本規定越來越嚴格，董事認為設法使其一般配發授權更貼近英國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授權，實屬審慎合宜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本年度，董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徵求股東授權，在第8項決議案及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總面額合共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本公司有意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第8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總面額多達6,288,073,480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總面額最多達1,886,422,044美元，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然而，此項授權會進一步受到限制，使並非按比例向股東配發（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配發規模不得超過471,605,511美元，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除非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作出配發，則作別論）。此項授權旨在反映英國保險商協會指引的規定（就進行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安排設定5%上限，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作出的配發），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一般配發授權的所有非優先配股安排（不論是否為換取現金）設定20%上限）；
- (b)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8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而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總面額合共最多達3,144,036,740美元，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獲授權僅可就供股配發總面額最多達6,288,073,48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批授將減少該三分之二授權。

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d)段，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優先證券是既可扣稅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倘獲股東批准，董事將可以靈活地在有需要時籌集充足的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董事在

監管機構批准下，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該等優先股不附有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第9項決議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徵求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進行配發時，可豁免法定優先配股權。此舉符合英國保險商協會指引，可讓本公司享有更大彈性，在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時，可靈活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不得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第10項決議案徵求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批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徵求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除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載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現建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直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假設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在行使第8及9項決議案所批授權時，本公司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內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以上的股份，以僅換取現金。然而，第12及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在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有關發行數目可超出上述水平。

上述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或零碎部分乃參照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數目。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事項所涉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每股面0.5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為適當之舉，而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扣除開支）。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在集團落實策略期間，我們會不斷審視集團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例如當滙豐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時，從市場購回普通股，藉此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待監管機構批准作實）。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以便有機會於日後再度發行、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註銷有關股份。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於附錄二載有進一步詳情。

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145,990,646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77%。倘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14年3月14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86%。

12及13. 額外授權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第1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總面額最多可達2,250,000,000美元，相當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4%，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予以行使。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且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8及9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該兩項決議案是在符合英國保險商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每年徵求一般授權。如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此兩項決議案所獲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發行。儘管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並不屬於英國保險商協會指引，惟本公司曾與英國保險商協會討論此事。

第13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須予發行的股份，而毋須先行提呈予現有股東認購。此舉可讓本公司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並讓股東從中受惠。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以庫存方式所持的股份），總面額最多達2,250,000,000美元，相當於2014年3月14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4%，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予以行使。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將於董事認為合適時使用，以使集團遵守或保持符合相關歐盟法例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審慎監管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該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發行新證券。

倘若此等事項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事項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不會以此等介乎20至14日之較短通知期為常規，而僅會於認為有需要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事項，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始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此事項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預期屆時將提呈類似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包括閣下的投票權及行使投票權的方式）載於下文。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被視為薪酬守則職員，且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待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不得參與第4項決議案的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一節「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 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 (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 33 頁的表格，或將問題以電郵送交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 25 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紀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 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 35(5)(a) 條，倘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的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在不遲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陳述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及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亦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時由本公司收訖；及（僅就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可於網站查閱的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閣下希望日後收取上述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地址致函或以電郵方式通知適當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份登記處即會將有關印刷本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書面方式修改選擇，以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與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詳情載於附錄三。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的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發行前，其所載條款必須獲得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當中包括遵守歐盟的法例，達到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最少維持一級資本達風險加權資產6%的要求。在上述6%之中，最多有1.5%的風險加權資產可能屬於額外一級資本。

要符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一旦發行銀行出現某些觸發事件（如監管規定資本比率大幅下降），有關證券必須能夠提高發行銀行的應變能力。現時，額外一級資本可以永久撇減票據或或有可轉換證券方式發行。在界定觸發事件出現時，永久撇減票據會使未償還本金作出撇減，而或有可轉換證券則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為何？觸發事件出現時將會如何？

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旦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發行時，會在其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為何。鑑於有關條款仍須與審慎監管局磋商釐定，加上若干用以界定是否出現觸發事件的技術要求仍須待有關監管機構落實，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切說明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或觸發事件。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一旦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即可啟動應變計劃。因此，假如滙豐的資本比率大幅下降，無論如何，滙豐將設法於觸發事件出現前啟動復元措施，回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以減低引致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減少分派、減少風險加權資產，甚至出售或套現若干資產。

假若採取復元措施後仍發生觸發事件，則在實際可行及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決定為股東提供機會，以按比例方式購買因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買價將等同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原可購入普通股的價格。

於2013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定義見《年報及賬目》第580頁）估計為10.9%。至今，滙豐仍然是全球資本最雄厚的銀行之一，既有能力尋求有機增長，亦可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而且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預計的資本需求，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保持這一地位。鑑於現時資本狀況充足，加上一旦發現有可能出現觸發事件即會按計劃啟動各項復元措施，滙豐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贖回的一般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5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惟一切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先行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而所有贖回亦須於作出贖回時取得審慎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發行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滙豐無意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滙豐現時計劃以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永久撇減票據）的方式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加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的成本低廉，既可滿足一級資本規定，又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因此應可在符合現行的銀行規例下，一方面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一方面保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因此，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因此一如其他債務證券的一般做法，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其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事件，在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將須發行多少普通股。關於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載授權發行的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股份），它們在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2.7英鎊，亦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2009年3月9日錄得）（並作出此類證券一般所需的調整）。此價格較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5%。上述資料須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前先行與審慎監管局議定。鑑於僅當復元措施未能奏效時，方有可能出現觸發事件，屆時普通股的市價應遠低於現今水平。因此，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條款所載的轉換價很可能會較當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由於價格可能出現折讓，董事認為在考慮最低轉換價時使用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資料乃合宜之舉。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依據其預計資本架構釐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該資本架構乃根據歐盟法例提高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審慎監管局所設的審慎監管規定而預計得出。在該資本架構內，最少有1.5%的風險加權資產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形式。現時所徵求的授權是根據董事認為將發行在外的額外一級資本最高金額予以釐定，方法是運用風險加權資產數字，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得出。鑑於額外一級資本條款的具體規定仍有待落實，因此現時的意向是讓董事可靈活地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正因如此，有關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第12及13項決議案如獲得通過，滙豐將考慮來年會否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董事於來年悉數行使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批授權的機會卻非常低。然而，為求與其他總部設於英國的銀行所徵求的授權看齊，董事認為於此方面保持資本指引4允許的最大彈性實屬審慎合宜之舉。於決定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前，董事會先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及市場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需求、當時的具體監管規定以確保或有可轉換證券可當作額外一級資本，以及適用資本比率的監管及市場評估。

滙豐須提呈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的原因在於，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5%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以換取現金。對於滙豐如此龐大的公司而言，要取得該類授權所耗費的成本及時間會為行政造成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而且最重要的是能夠保持靈活，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要求。此外，為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有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在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之外另行徵求新授權將引致難以接受的阻延。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目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惟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獲准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

- (i) 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隨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除非（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否則該授權將告失效；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1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886,422,044股每股面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相當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時使用的相關貨幣之等值）及不超過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過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普通股。董事現時暫無計劃行使建議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只能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出。
- (d)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該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規。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根據2005年豁免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適用法規及有關本公司可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2005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2005年豁免條款修訂之規定，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3年3月	82.00	86.10	6.95	7.40	52.83	55.71	8.22	8.59	10.60	10.75
2013年4月	79.65	84.50	6.63	7.11	50.88	54.86	7.75	8.37	10.45	10.50
2013年5月	84.50	90.40	7.07	7.69	54.80	58.61	8.35	9.10	11.30	11.35
2013年6月	79.25	86.50	6.55	7.31	50.68	55.77	7.72	8.55	10.95	10.95
2013年7月	79.80	88.10	6.80	7.47	52.20	56.75	7.99	8.61	11.15	11.15
2013年8月	82.00	89.55	6.76	7.54	52.42	57.97	7.85	8.71	10.65	10.95
2013年9月	83.10	87.95	6.69	7.08	53.69	56.84	8.00	8.43	10.55	11.30
2013年10月	83.30	86.00	6.64	6.89	53.49	56.02	7.87	8.15	10.55	11.15
2013年11月	84.80	87.00	6.81	7.03	55.21	56.51	8.11	8.35	10.85	11.05
2013年12月	81.80	87.05	6.46	6.77	53.01	55.55	7.67	8.18	10.45	10.75
2014年1月	80.95	86.05	6.26	6.81	51.49	55.96	7.61	8.21	10.85	10.95
2014年2月	78.65	84.85	6.21	6.56	50.60	54.58	7.50	7.98	10.45	10.65

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三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即通過董事會報告之日）在滙豐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¹
顧頌賢	23,397	—	—	—	23,397
埃文斯爵士	1,495	—	—	—	1,495
費卓成	10,605	—	—	—	10,605
方安蘭	—	—	21,660	—	21,660
范智廉	392,704	—	—	—	392,704
歐智華	2,553,592	176,885	—	—	2,730,477
李德麟	33,706	—	—	1,416 ²	35,122
利普斯基 ³	15,000	—	—	—	15,000
麥榮恩	65,130	—	—	—	65,130
繆思成	400,753	—	—	—	400,753
駱耀文爵士	9,912	—	—	—	9,91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英國滙豐銀行 2015 年					
2.875 厘票據					
費卓成 ⁴	5.1	—	—	—	5.1

-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滙豐股份計劃、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詳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403 頁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總額為：范智廉— 444,103 股；歐智華— 4,885,384 股；麥榮恩— 678,831 股。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時，繆思成所持的權益總額為 1,305,872 股。各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 0.03%。
- 非實益擁有。
- 於 3,000 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於人民幣 120 萬元的 2015 年 2.875 厘票據中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 凱芝、史美倫、張建東、范樂濤、何禮泰及駱美思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時，並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擁有權益。

由2014年2月24日（即通過董事會報告之日）至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董事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的普通股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變動如下：

- (a) 於2月24日，駱耀文爵士購入12,000股普通股；於2月25日，歐智華售出261,859股普通股；於2月26日，凱芝購入3,82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9,115股普通股；於2月27日，費卓成購入13,500股普通股；於3月11日，埃文斯爵士購入1,600股普通股；於3月12日，麥榮恩售出65,130股普通股。該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 (b) 於3月10日，下列每名董事獲授予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有限制股份的遞延獎勵。他們以普通股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的額外權益如下：

歐智華	88,766股
麥榮恩	51,997股
繆思成	51,992股

於3月10日，下列每名董事獲授予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有限制股份的獎勵，並獲得即時實際授出。他們以普通股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的額外權益如下：

歐智華	59,178股
麥榮恩	34,664股
繆思成	34,661股

當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稅務責任而出售相關普通股後，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27,814股、16,293股及16,291股普通股。麥榮恩在有關獎勵實際授出時獲得的餘下18,371股普通股，必須保留六個月。歐智華及繆思成獲得的餘下31,364股及18,370股普通股由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歐智華及繆思成必須於現有股權保留同等數目之股份六個月。

於3月10日，下列董事獲授予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即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有條件獎勵。他們以普通股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的額外權益如下：

歐智華	591,779股
麥榮恩	346,647股
繆思成	346,613股

- (c) 於3月12日，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於2012年授予下列董事的部分有限制股份獎勵實際授出：

當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稅務責任而出售相關普通股時，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39,982股、20,130股及20,924股普通股。因實際授出該部分相關獎勵而向麥榮恩發放的餘下22,698股普通股須保留六個月。因實際授出該部分相關獎勵而向歐智華及繆思成發放的餘下45,086股及23,594股普通股由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歐智華及繆思成必須於現有股權保留同等數目之股份六個月。

- (d) 於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祈嘉蓮（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施俊仁（將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擁有本公司19,599股普通股之權益（其中15,200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4,399股由其配偶持有）。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截至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的規定，以下各方已就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向本公司發出下列通知，且並未修訂或撤銷該等通知：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於2013年7月10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3年7月9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持股量下降至該日之總投票權3.00%以下；及
- BlackRock, Inc.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09年12月7日擁有：1,142,439,457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6.56%）；附帶705,100份投票權之合資格金融工具（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取得該等投票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0.0041%）；以及涉及234,880份投票權具有與合資格金融工具類近經濟效用之金融工具（佔當日總投票權之0.0013%）。

截至2014年3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以下各方已就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向本公司發出下列通知，且並未修訂或撤銷該等通知：

- JPMorgan Chase & Co.於2014年3月14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4年3月12日擁有下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益：1,519,822,349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07%）、367,474,528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95%）及858,378,386股之借貸組合（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55%）；及
- BlackRock, Inc.於2013年1月8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3年1月3日擁有下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益：1,110,172,768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00%）及35,234,325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19%）。

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周年大會 — 2014 年 5 月 23 日

閣下如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在此填寫問題，並按下文所示交回此表格。此外，閣下亦可將問題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問題

.....

.....

.....

.....

在股東周年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的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不甚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簽署：

姓名：

股東參考編號：

請將此表格寄回下列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集團董事會的照片由 George Brooks 拍攝，凱芝及費卓成的照片則由 Patrick Leung 拍攝。

承印：香港精雅印刷有限公司。本刊物採用植物油墨及 9 Lives 55 Silk 紙張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成分包括：55% 用前與用後廢料及 45% 原纖維。紙漿不含氯。

